

第十七章

留學旅費

17·1 引言

第七號報告書的建議

17·1·1 常委會在第七號報告書中所研究的福利項目，並未包括留學旅費在內。

17·2 評值小組的意見

17·2·1 評值小組將留學旅費與海外教育津貼一併考慮，而未有就留學旅費另外作出建議。

17·3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的初步意見

政府的留學旅費

17·3·1 在政府方面，本地公務員若有受供養子女在英國的認可教育機構接受教育，或海外公務員若有受供養子女在原籍祖國的認可教育機構接受教育，均有資格在30個月期內申領五程學生旅費（如其子女年齡介乎19歲至21歲之間，則可申領兩程半學生旅費），以供其子女前來香港探望父母。在每次支取留學旅費時，可同時申請在留學國家的交通費。子女開始接受或完成海外教育時，亦可支取行李津貼。除子女前來香港探望父母外，政府亦提供另外一項選擇，公務員的配偶可獲提供由本港至其子女接受教育國家的最廉價經濟客位來回機票，以便探望子女，但該公務員必須有超過一名子女在該國家接受教育。探訪子女時在子女留學國家的交通費，亦會由政府支付。

17·3·2 由於有資格申領這項福利的公務員數目相當，但發放旅費的數目較少，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認為在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時，不宜將留學旅費包括在公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內。

私營機構的留學旅費

17·3·3 在私營機構方面，為本地僱員提供留學旅費的情況並不普遍。鑑於這個原因及為保持貫徹一致起見，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因此認為不應將留學旅費包括在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內。

17·4 顧問公司的意見

17·4·1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並無徵詢太平業務顧問公司對留學旅費的意見。

17·5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17·5·1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建議政府與私營機構的留學旅費，均不應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計算，以進行薪酬水平比較。

17·6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

會議上發表的意見

17·6·1 香港人事管理會提議，由於教育津貼與留學旅費有密切關係，因此，如檢討海外教育津貼，亦應重新考慮是否將留學旅費包括在內。（請參照附錄X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部份第4·6段。）

17·7 常務委員會的建議

17·7·1 由於海外教育津貼不計算在政府及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內，常委會建議同樣不將私營機構及政府的留學旅費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以作薪酬水平比較。